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江苏博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对象

参加本次培训的江苏博云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培训地点：江苏博云会议室。

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培训内容

现场培训前，申港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结合培训过程中所讨论的问题对本次培训讲义进行修改及补充，完成后发送至江苏博云供相关人员进行学习。

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详细阐述了《证券法》修订、股东及董监高股份锁定及买卖股票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内幕交易、股份回购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

三、培训效果

申港证券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讲解相关制度及处罚案例，参与培训的人员对《证券法》修订、股东及董监高股份锁定及买卖股票行为规范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根据现场培训人员所关注的问题，进一步修订、补充并完善了本次培训讲义，供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玲玲

牛丽芳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